

嘉南藥理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本校專任教授休假研究事宜，特參考教育部台(82)參字第 008988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，係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。
-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授自取得教授資格後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年，得申請休假研究，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呈 校長核准後，始可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，休假研究時間最長以壹年為限。
- 第 4 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經本校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、考察、講學、研究之時間，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，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，並予以扣減。其因公務經本校核准奉派出國者，得不予以扣減。
- 第 5 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，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。
- 第 6 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，每學院每年至多不得超過該學院現有教授人數百分之十五，不足一人者，得以一人計。
- 第 7 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先後經院級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年資、學術需要等項評審通過，呈 校長核准後，始可休假。休假研究期間，本校照發薪俸。
- 第 8 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，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，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。若在本校授課，不得再支領鐘點費。
- 第 9 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，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就所從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，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
未返校繼續服務者，除應依本校服務規則繳交違約金外，尚須加倍退還休假研究期間所領之全數薪俸
- 第 10 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，應俟返校連續服務滿七年後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